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後，王先生及程女士經由KW信託將佔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7.17%權益，程女士另將以其本身名義佔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權益([●])。KW信託由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創立，以王先生為創立人，屬於全權信託，受益人為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家族成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是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不競爭承諾

王先生及程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除持有本集團的權益外，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佔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王先生及程女士以及各翔策、Swan Hills 及受託人(統稱「契諾人」)分別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由[●]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內(i)[●]；(ii)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佔有當中權益當日：

- 不論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他們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以及由他們各自提供財務資助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人士(「受控人士」)或契諾人、其家族權益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計權益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上30%(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公司股本，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該等公司(「受控公司」)，除透過其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之外，不會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及／或將進行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接進行、以及不論目的是否為賺取利潤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利與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已投資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佈其意向而擬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 倘其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佔有受限制業務權益的商機，則其：
- (a) 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項目或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該項目或商機，以及契諾人各自或其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則作別論。

王先生、程女士、翔策、Swan Hills 及受託人各自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會：

-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嘗試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倘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倘適用)合約；
-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一直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王先生、程女士、翔策、Swan Hills 及受託人各自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因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的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而導致或引致本集團承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王先生、程女士、翔策、Swan Hills 及受託人將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監管及監察不競爭契據的決策過程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執行董事出席以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出席會議的執行董事於任何情況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於該會議上投票)，負責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採納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需要，可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或選擇權的條款提供意見。
- (c) 王先生、程女士、翔策、Swan Hills 及受託人各自承諾使本集團知悉，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使本集團知悉新商機，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考慮任何新商機。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有關對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的任何決定，並在本公司年報內載列依據及理由。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王先生及程女士或其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決定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將以公佈形式宣佈有關決定，公佈內列載不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的依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本集團相信，在[●]後，其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程女士亦為控股股東。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必須以本公司利益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KW信託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認為不會產生與有關管理層獨立性的問題。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公司的職務，而且認為於[●]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在[●]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營運本集團的業務。儘管兩名控股股東王先生及程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另外本公司尚有其他六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本集團擁有本身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專利及設計的所有權，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王先生訂立一項專利及專利申請轉讓契約，據此，王先生同意向耀光聯轉讓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同日，耀光聯亦訂立一項設計及設計申請轉讓契約，據此，王先生同意向耀光聯轉讓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設計及設計申請。因此，連同世逸香港與薩特龍各自向耀光聯轉讓的有關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世逸香港與世逸鶴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耀光聯轉讓的有關域名，本公司透過耀光聯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專利、商標、設計及域名，並且具備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營運本集團的業務。

另外，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為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本集團獨立與其接洽。本集團亦採納一套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採納購貨管理程序，其中載有甄選新供應商的程序。此外，本集團的OEM客戶經常從認可供應商名單挑選指定的供應商。因此，在採購原材料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招攬新客戶方面，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團隊，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高級管理層領導，並擁有本身的採購、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關係單位，其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接洽客戶。

[●]，因此在營運上不會依賴控股股東租賃物業。董事現時預期，在[●]後，本集團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會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其他業務交易，而控股股東亦不會提供本公司營運的服務及設施。[●]

財務獨立性

在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由王先生及程女士以資產抵押及／或擔保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76,400,000港元、117,0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程女士提供予本集團的所有抵押及／或擔保已經解除。

此外，董事認為在[●]後本集團將能從外界融資，而無需依賴王先生及程女士。因此，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並無依賴王先生及程女士。